**数字科技园众创空间项目经费管理细则**

为规范数字科技园众创空间项目经费的管理，促进创新创业项目计划建设，使有限的资金能够发挥最大的效益，特制定本细则。

**一、园区众创空间项目经费的渠道来源**

北仑区人社部门下达的大学生创业发展资金

**二、众创空间项目的经费标准**

1、园区立项资助项目经费资助如下：

(1)运营类项目（包括电子商务、餐饮文化、文化创意等）：3000元。

(2)设计类项目（包括技术应用、产品开发、创新设计、生物科技、软件信息等项目）：6000元。

2、其中技术类项目评审排名1-3名的经费上浮1000元，排名4-8名的经费上浮500元，后续排名经费不上浮。

**三、众创空间项目经费的使用办法**

1．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众创空间项目一经确定立项，由园区登记并将名单报送给学院学工部，发放《众创空间创客项目经费卡》，并通知园区财务处备案，具体经费由园区统一管理。

3．众创空间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老师签字，凭《众创空间创客项目经费卡》到园区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4．众创空间项目科研经费的主要开支范围（具体看《众创空间创客项目经费卡》）：

设备费用：主要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所必须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费，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设备，需按政府采购规定及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纳入园区同意采购和管理；

材料费用：项目研究过程中原材料（器件）耗材费、试剂、药品、办公用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

调研费用：主要指项目所需的交通费（含飞机、火车、汽车、打的费和车辆通行费）、住宿费、会务费、邮寄费等；

专家咨询费用：主要指支付给校外专家的咨询费（税收自理，项目成员及指导老师不得支用专家咨询费用），不得超过总经费的20%；

成果费用：主要指项目成果所需的评审费、测试费、论文版面费、著作出版费、资料费（含书费、资料复印费）等；

通讯费：主要指项目所需要的通讯费用，电话、手机费等；

燃料动力费：主要指项目所需车辆燃油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20%。

5．项目工作全部结束、经费卡使用完毕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清理帐目，结清经费，将经费卡还给数字科技园。

**四、众创空间项目成果**

运营类项目在项目工作结束之后需根据项目内容提交运营报告，技术类项目在项目工作结束之后需拿出项目研究成果交与数字科技园报备。项目工作全部结束之后，园区需对项目后三年的发展状况进行跟踪。

**五、其他**

1．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2．本细则的解释权归数字科技园所有。

开发区数字科技园

 2018年01月12日